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659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

被告 任芳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壹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零陸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參佰零捌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3年10月27日向美國運通銀行（已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信用貸款，一次撥貸，不得循環使用，貸款額度一旦清償即不得再使用，適用特惠利率為百分之9.99，若有2次以上延滯繳款記錄，利率自動調整為年利率百分之19.95計算，按日計息，直到該貸款之本息全部付清為止。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尚有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拒不清償，經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告，幾經催討，均未付款。另被告前向渣打國際

商業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簽定使用契約，且申請餘額代償服務，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金額，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並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另若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並獲核准時，銀行得於核准後以動支持卡人信用額度方式代償持卡人指定之款項，且得將代償之金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倘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循環信用利息外，另須收取三期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00元、400元、500元之違約金（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令）。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尚有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經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告，幾經催討，均未付款。爰依民法第474條、第477條規定，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36,1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72,066元(包含本金152,308元、到期利息19,758元；本件未請求違約金)，及其中152,30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之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美國運通信用貸款申請書、客戶資料查詢單影本、經濟部函暨變更登記、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公告報紙、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客戶資料查詢單、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約定條款影本、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令、公告報紙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依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信。從而，原告本於上揭法律關係，請求

01 被告給付本金236,158元、本金152,308元、到期利息19,75
02 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二)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6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7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
08 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09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0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1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
12 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
13 開金額，併請求被告就訴之聲明第1、2項各給付以本金計
14 算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分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百分之1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
16 於前揭法律規定，且利率亦在契約約定及法律承認範圍內
17 (民法第205條並參)，自為法之所允，應准許之(送達證書
18 可參：南簡字卷第61頁)。

19 (三) 綜上，原告依上揭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36,158元
20 及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
21 算之利息，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758元，及其中152,308
22 元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
23 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之規定，確定訴訟
25 費用額為4,41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敗訴之被告負
26 擔，被告並應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息。又本件係屬同
27 法第427條第1項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
2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30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7條第1項、第78條、第91條第3
31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3 法 官 盧亨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南市○○路0段000
06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8 書記官 彭蜀方